

#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宛财购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南阳市政府采购相关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发展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们制定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11月10日

#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，逐步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，根据《南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安排，现对我市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抽查评价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与部门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由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、对象和比例

本次抽查检查从 11 月 10 日开始，12 月 10 日结束。抽查对象为 2023 年度参加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抽取比例为全部数量的 20%。

## 三、联合检查事项

### （一）市财政局

- 1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情况检查；
- 2、清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。

### 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 1、对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检查；
- 2、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。

#### **四、联合抽查事项**

(一)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财政局统一按比例组织抽取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按要求将抽取的企业名单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(二)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录入的执法人员信息，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匹配结束后，将人员匹配情况、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检查任务牵头部门，由牵头部门建立检查小组，检查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的检查人员担任。

(三)开展现场检查。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。检查组长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，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（见附件），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。

(四)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。检查结束后，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任务完成率和检查结果公示率应达到100%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

示。

(五)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。

## 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检查对象要充分认识实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积极支持和配合联合检查组工作，主动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强化协同配合。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，主动与配合部门沟通对接，做好具体工作实施。

(三)注重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王  倩    电话：62376616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：闫  冉    电话：63177519

附件：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